

# 彰化縣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彰化縣政府府法制字第 106033810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60442060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應納地價稅額較上一次公告地價調整增加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五千元以上，且逾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地價稅。但因持有土地面積增加或土地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及法人不適用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之地價稅；所稱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之地價稅。

納稅義務人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申請。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受理前項納稅義務人申請後，應依下列標準，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

- 一 稅額增加一萬五千元以上，未達五萬元，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三期。
- 二 稅額增加五萬元以上，未達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三個月或分二至四期。
- 三 稅額增加十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得延期一至四個月或分二至五期。
- 四 稅額增加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五個月或分二至六期。
- 五 稅額增加五十萬元以上，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七期。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妥申請書向稅務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第五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稅款，不得再次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第六條 經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稅款，在核准繳納期間，不另計算滯納金。未如期繳納者，稅務局即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之土地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捐。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